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收到宁波证监局询问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睦股份”）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以下简称“宁波证监局”）下发的《上市公司询问函》（甬公司询问函 2017 年 1 号），现将询问函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我局关注到你公司 2017 年 1 月 10 日的系列公告，现就相关事项向你公司问询如下：

宁波旭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的旭弘铭远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作为一支由你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芦德宝等 31 人投资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其与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如是，请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进行补充披露；如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请详细说明原因”。

公司将对询问函所涉内容进行核查后回复宁波证监局并及时公告相关回复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报备文件：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上市公司询问函》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月11日